

焉耆县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第三方 绩效评价报告

巴金投咨字〔2023〕013 号

项目名称：2022 年焉耆县人社局普惠金融发展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焉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委托单位：焉耆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

评价时间：2023 年 7 月 20 日



目 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概况	- 5 -
(一) 项目背景	- 5 -
(二) 项目主要内容	- 7 -
(三)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 7 -
(四) 项目管理情况	- 8 -
(五) 项目目标设定情况	- 10 -
二、评价实施情况	- 11 -
(一) 评价原则	- 12 -
(二) 评价依据	- 12 -
(三) 评价对象、范围和时段	- 14 -
(四) 评价过程、标准及方法	- 14 -
(五) 评价体系	- 14 -
三、绩效评价分析与评价结论	- 16 -
(一) 评价结论	- 19 -
(二) 评分情况	- 19 -
(三) 绩效评价分析	- 22 -
四、经验做法	- 35 -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35 -
(一) 存在问题	- 35 -
(二) 建议及改进措施	- 35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35 -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 36 -
(二)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 36 -

摘 要

一、概述

普惠金融是指立足机会平等要求和商业可持续原则，以可负担的成本为有金融服务需求的社会各阶层和群体提供适当、有效的金融服务。小微企业、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贫困人群和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是当前我国普惠金融重点服务对象。遵循惠民生、保基本、有重点、可持续的原则，综合运用贷款贴息、以奖代补、费用补贴等方式，引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金融机构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弥补市场失灵、保障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贫困人群和残疾人、老年人等我国普惠金融重点服务对象的基础金融服务可得性和适用性，着力提升和改善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受焉耆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身份，承担焉耆县财政局所属，焉耆县人社局普惠金融发展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2022 年度焉耆县人社局普惠金融发展资金项目预算资金 19 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 19 万元，县本级配套资金 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9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通过焉耆县人社局普惠金融发展资金项目的实施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推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工作，支持和帮助符合条件的各类人员再就业、创业人员提供资金支持，助力大众创业，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就业岗位。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运用项目委托单位，被评价单位认可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开展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用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展开的。评价组通过运用项目委托单位、项目实施单位认可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的方法，开展综合评分，焉耆县人社局 2022 年普惠金融发展资金项目评价得分为 98 分，评价等级“优”。

1.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的审批文件、材料完整，有正式的批复立项文件，能完整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2022 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完善，资金分配明确，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合法合规，项目资金投入与项目实施计划投入一致，与被评价单位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2.项目实施过程方面：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为 100%，该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根据相关文件和规定开展实施，但项目的专项业务制度不完善，现有的项目佐证资料不足以客观反映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

3.项目产出方面：该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为 100%，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为 100%，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一致，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为 100%，总成本与计划成本总数一致。项目严格按照目标预算执行。

4.项目效益方面：项目实施后产生较好社会效益，扩大

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推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工作，支持和帮助符合条件的各类人员再就业、创业人员提供资金支持，助力大众创业，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标杆值。

三、主要绩效

（一）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补贴资金实际拨付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7 日和 2022 年 9 月 23 日，与项目实施方案发放时间相符合。项目实施内容：2022 年焉耆县人社局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标准及时推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工作，定向补贴贷款利息金融机构 2 家，累计完成 4 次贷款贴息发放 19 万元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推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工作。

2.项目实施后，通过对定向的金融机构发放补贴资金，支持和帮助了符合条件的各类人员再就业、创业人员提供资金支持，助力大众创业，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有所减轻，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就业岗位。

3.该项目预算金额为 19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实际到位资金为 1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使用金额为 1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主要经验

1.项目实施根据普惠金融发展资金专项要求，补贴资金直接由国库支付至在签订合作协议的金融机构设立的贷款贴息收款专户，资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实现了焉耆县人社

局普惠金融发展资金的封闭运行，及时足额拨付、及时足额划转，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内部管理制度不够完善。虽然焉耆县人社局对该项目已制定了资金使用方案和财务审批流程，但没有根据项目实际工作需求梳理制定项目专项业务管理制度。

2.项目档案管理有待完善。现有档案资料信息不足以全面地反映项目产生的效益指标，不能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撑。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1.建议负责业务科室加强学习，提升项目管理人员的职业素质和管理能力，根据项目实际工作需求和部门职责梳理制定项目专项管理制度，对内部管理机制需进一步完善。

2.进一步提高项目信息支撑力度，规范绩效评价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可靠，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生的效益，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过程可查询、可追溯。

正文

为推进焉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82号）等文件要求，受焉耆县财政局委托，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承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焉耆县普惠金融发展资金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为保证评价工作的科学性、严谨性、可行性和时效性，根据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巴州财政局有关绩效评价规定的要求，形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1.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是焉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焉耆县人社局”），单位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政策和措施并监督检查。

（2）组织实施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

流动政策，规范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和管理，指导监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自治县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就业培训制度；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自治州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5）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贯彻落实社会保险基金稽核制度；建立健全防范虚报、冒领养老金等社会保险待遇工作机制，并落实到位；建立、完善各项社会保险内控管理制度，对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进行监督审计和内控检查评估。

2.项目实施背景

普惠金融是指立足机会平等要求和商业可持续原则，以可负担的成本为有金融服务需求的社会各阶层和群体提供适当、有效的金融服务。小微企业、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贫困人群和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是当前我国普惠金融

重点服务对象。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有利于促进金融业可持续均衡发展，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助推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升级，增进社会公平和社会和谐。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发展普惠金融。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发展普惠金融，要大力发展普惠金融，让所有市场主体都能分享金融服务的雨露甘霖。为推进普惠金融发展，提高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增强所有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对金融服务的获得感。

3.项目目的

遵循惠民生、保基本、有重点、可持续的原则，综合运用贷款贴息、以奖代补、费用补贴等方式，引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金融机构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弥补市场失灵、保障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贫困人群和残疾人、老年人等我国普惠金融重点服务对象的基础金融服务可得性和适用性，着力提升和改善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

（二）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巴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2022 年自治区预算指标的通知》（巴财企〔2021〕39 号）和《关于拨付 2022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请示》（焉人社〔2022〕12 号），2022 年自治区财政拨付直达财政资金 19 万元，向不少于 2 家符合创业担保贷款定向补贴贷款利息标准的金融机构完成 2 批次贷款贴息发放，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和帮助符合条件的各类人员再就业、创业人员提供资金支

持，助力大众创业，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支持劳动者主自创业、自谋职业，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就业岗位。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2 年焉耆县人社局普惠金融发展资金项目支出预算为 19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资金全部纳入年初部门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其指标文件是《关于提前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2022 年自治区预算指标的通知》（巴财企〔2021〕39 号）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0〕9 号）。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焉耆县财政局下达预算资金安排和焉耆县人社局制定《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实际使用资金 19 万元，用于焉耆县 2022 年符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的 2 家金融机构定向补贴费用的补助发放。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四）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架构:

（1）自治区财政厅：负责下达各地州项目资金；负责下达各地州项目预算指标；负责下达各地州项目绩效目标；负责考核各地州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巴州财政局：负责向各县市项目资金的分配与拨付；负责各县市项目实施的全面检查；负责各县市项目绩效监控。

（3）焉耆县财经领导小组：负责审查批复项目年度计

划和项目实施方案；负责项目的资金申请审批。

（4）焉耆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拨付及资金监督管理工作。

（5）焉耆县人社局：负责项目实施；负责制定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方案。

2.项目管理及规范：

（1）项目立项管理：

根据国务院《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5〕74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0〕9 号）和《关于提前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2022 年自治区预算指标的通知》（巴财企〔2021〕39 号）等文件要求，焉耆县人社局向焉耆县财经领导小组申请拨付 2022 年焉耆县人社局焉耆县普惠金融发展资金和项目立项备案。

（2）预算管理及资金支付流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预算管理办法》等财经法规，结合焉耆县人社局实际情况，制定了本单位《出纳、会计管理制度》，用以规范财务管理，合理编制财务预算，如实反映财务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焉耆县财经领导小组和财焉耆县财政局根据文件精神和项目资金申请，向项目实施单位焉耆县人社局下达了 2022 年

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 19 万元用于 2022 年焉耆县人社局普惠金融发展资金项目。

资金支付流程：

焉耆县人社局内设机构焉耆县小额贷款担保中心与合作金融机构签订的焉耆县创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合作协议，焉耆县人社局通知符合政策条件的金融机构填写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审批表，经焉耆县小额贷款担保中心和焉耆县人社局逐级审批后上报焉耆县财政局将预算资金拨至焉耆县小额贷款担保中心设立在符合政策条件的金融机构的贷款贴息收款专户，按照申报详情进行贷款贴息。

3.项目实施

2022 年焉耆县人社局普惠金融发展资金项目是焉耆县人社局依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0〕9 号）和《焉耆县 2022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实施项目。焉耆县人社局负责审核符合政策条件的金融机构的贴息资金额度，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预算决算和拨付工作，补贴资金直接由国库支付至在签订合作协议的金融机构设立的贷款贴息收款专户，始终资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实现了焉耆县人社局焉耆县普惠金融发展资金的封闭运行，及时足额拨付、及时足额划转，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推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工作，定向补贴贷款利息金融机构 2 家，累计

完成 4 次贷款贴息发放 19 万元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和帮助符合条件的各类人员再就业、创业人员提供资金支持，助力大众创业，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支持劳动者主自创业、自谋职业，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就业岗位。

（五）项目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总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8〕21 号和人社部规〔2018〕3 号文件精神，遵循惠民生、保基本、有重点、可持续的原则，综合运用贷款贴息、以奖代补、费用补贴等方式，引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金融机构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弥补市场失灵、保障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贫困人群和残疾人、老年人等我国普惠金融重点服务对象的基础金融服务可得性和适用性，着力提升和改善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

2.阶段性目标

2022 年自治区财政拨付直达财政资金 19 万元及时向不少于 2 家符合创业担保贷款定向补贴贷款利息标准的金融机构完成 2 次贷款贴息发放，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和帮助符合条件的各类人员再就业、创业人员提供资金支持，助力大众创业，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支持劳动者主自创业、自谋职业，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就业岗位。

3.具体绩效目标

被评价单位设置绩效目标如下：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定向补贴费用的金融机构数 ≥ 2 家；定向补贴

费用发放次数 ≥ 2 次。

质量指标：补贴费用发放准确率 $\geq 95\%$ 。

时效指标：补贴费用发放完成及时率 $\geq 95\%$ 。

成本指标：预算控制率 $\leq 100\%$ 。

（2）效益指标：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指标值为有所减轻。

（3）满意度指标：定向补贴费用的金融机构满意度 $\geq 95\%$ 。

二、评价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8号）和《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的指导思想，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对2022年焉耆县人社局普惠金融发展资金项目资金支出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开展综合评价。为客观全面地评价该项目的有效性和产生效益的实现程度，解决上述提到的评价问题，对专项资金的申报机制建设、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面而有针对性地考察，评价组全面梳理项目的管理办法和实际目标，分解项目管理的各个环节后，使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的方法评价该项目。

（一）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评价组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

率性和有效性，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相关资料，提取规范项目实施规范性要求，评价指标与评价目标相结合，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全面、综合地分析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活动的各个主体的情况。

2.公开公正原则：本次评价组严密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明确绩效评价的目的，认真组建评价组人员，对评价对象的调查制定客观公正的实施方案，对评价对象的材料进行了公开真实的现场发放收集、认真整理，确保真实性，对评价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控制，自觉接受委托单位、被评价单位以及项目涉及有关方面的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本次评价组针对焉耆县人社局普惠金融发展资金项目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做到补贴对象、补贴政策、补贴标准公开，补贴资金发放管理程序规范、公开、透明，足额发放到位。

4.目标导向原则：本次评价组绩效评价以项目目标为导向，重点评价项目目标与普惠金融发展资金的相关性、目标实现程度、相对于目标实现程度的效率，以及项目成效的可持续性。

（二）评价依据

1.《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

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82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相关绩效管理制度。

2.项目的立项、审批、审查资料等。

3.项目涉及的登记统计资料、财务资料，档案资料等。

4.项目成果资料、考核材料、项目调查问卷等。

（三）评价对象、范围和时段

1.评价对象：2022年焉耆县人社局普惠金融发展资金项目。

2.评价范围：本次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针对2022年焉耆县人社局普惠金融发展资金项目，包括项目具体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3.评价时段：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四）评价过程、标准及方法

1.评价过程：根据《关于印发〈州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22号）文件规定，本次绩效评价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设计指标，结合本项目的特性开展综合评价，为客观全面地评价该项目的有效性和目标完成情况、产生效益的实现程度，使用因素分析、公众评判和群众满意度

问卷的方法评价该项目。

2.评价标准:

(1) 计划标准。本次评价组根据项目资金文件自带标准与实施要求,结合项目单位年初制定的项目资金使用方案和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计划标准。

(2)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3.评价方法:

评价组通过采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1) 因素分析法。评价组通过梳理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并对项目的申报资料、创业担保贷款金融机构的合作协议、项目支出明细、支付凭证现场检查、图表资料、项目落实情况报告、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审核,综合分析各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进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2) 公众评判法。项目效益指标可以根据项目负责相关人员访谈和定向补贴费用的金融机构满意度问卷综合分析该项目设计方案合理性、投入成本合理性及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判断项目效益实现程度。满意度指标能通过受益补贴对象开展调查问卷的方式进行评价。

(五)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管理共性指标、项目特点和被评价单位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设计而成。本次评价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评价指标体系一级指标分为项目决策 20 分、过程 20 分、产出 40 分和效益 20 分四个部分组成。（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将这 4 个一级指标细化成 6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共同反映项目从立项到实施，再到产出，最终产生效益的整个过程。

表 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评分标准
决策 (20 分)	项目 立项 (6)	立项 依据 充分 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3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5 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5 分）
		立项 程序 规范 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 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 分）
	绩效 目标 (7)	绩效 目标 合理 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4	1.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 分）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 分）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 分）
						4.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1 分）
		绩效 指标 明确 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3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5 分）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5 分）
	资金 投入	预算 编制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	科学	4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评分标准
	(7)	科学性	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预算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3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1.5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预算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5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3分)资金到位率=100%, 得100%权重分,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3分)预算执行率=100%, 得100%权重分,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4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分)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分)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被评价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	健全	5	3.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分)
						4.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3分)
						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评分标准
			障情况。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5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5 分） 2.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5 分）
产出（40 分）	产出数量（10 分）	实际完成率	定向补贴费用的金融机构数	≥2 家	5	1.考察定向补贴费用的金融机构数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定向补贴费用的金融机构数≥2 家。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100%，得 100%权重分，达到标杆值，得 10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5 分）
			定向补贴费用发放次数	≥2 次	5	1.考察定向补贴费用发放次数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定向补贴费用发放次数≥2 次。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100%，得 100%权重分，达到标杆值，得 10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5 分）
	产出质量（10 分）	质量达标率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95%	10	1.考察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95%，达到标杆值，得 10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10 分）
	产出时效（10 分）	完成及时性	补贴资金发放完成及时率。	≥95%	10	1.考察补贴资金支付时间与计划时间的比较，补贴资金发放完成及时率≥95%，达到标杆值，得 10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10 分）
	产出成本（10 分）	投入成本	预算控制率	≤100%	10	1.考察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100%，得 100%权重分，达到标杆值，得 10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10 分）
效益（20 分）	项目效益（20 分）	实施效益	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	有所减轻	10	1.考察项目实施对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的情况。年初设定标杆值为有所减轻，提升度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 100%，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1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评分标准
		满意度	定向补贴费用的金融机构的满意度	≥95%	10	1.考察定向补贴费用的金融机构的满意度测评情况，定向补贴费用的金融机构的满意度≥95%。满意度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 100%，按照完成值低于标杆值，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1%（10 分）
合计					100	

三、绩效评价分析与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本次第三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评价组使用项目委托单位、被评价单位认可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开展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到效益情况展开的。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基于指标评分、问卷调查，以及对若干关键绩效环节的访谈调研和资料整理、得出评价结论如下：

2022 年焉耆县人社局普惠金融发展资金项目，立项合理，项目实施有资金使用方案与专项财务制度，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资金拨付程序规范；补贴资金发放及时准确。根据《焉耆县人社局普惠金融发展资金项目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评分表》设定的评分标准，从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方面逐项评分，评审得分为 98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评分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规定，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

理中心单位承接该项目以来，结合本专项资金项目特点，组织人力、财力，成立专门评价组进行评价体系的构建。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以结果为导向、突出绩效”的绩效评价方法，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四个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各项目立项书中的绩效目标与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作出全面评价。

1.决策评价:

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方面，对项目的立项决策的充分、合规、合理、科学进行评价。项目决策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3-1：项目决策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项目立项	6	100%	6
绩效目标	7	100%	7
资金投入	7	100%	7
合计	20	100%	20

2.过程评价:

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对项目的立项实施过程中，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

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过程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3-2：项目过程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资金管理	10	100%	10
组织实施	10	80%	8
合计	20	90%	18

3.产出评价：

从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 4 方面对项目的实施后产生结果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产出权重分值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3-3：项目产出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产出数量	10	100%	10
产出质量	10	100%	10
产出时效	10	100%	10
产出成本	10	100%	10
合计	40	100%	40

4.效益评价：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项目效益和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益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3-4：项目效益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实施效益	10	100%	10
满意度	10	100%	10
合计	20	100%	20

汇总后本次第三方绩效评价总得分 98 分，如下表示：

表 3-5：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第三方绩效评价得分
决策	20%	20	20
过程	20%	20	18
产出	40%	40	40
效益	20%	20	20
综合绩效	100%	100	98

（三）绩效评价分析

1.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6 个方面对项目的立项决策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6：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实际得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5 分）	1.5	1.5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5 分）	1.5	1.5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实际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 分）	1	1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 分）	1	1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 分）	1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1.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 分）	1	1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 分）	1	1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 分）	1	1
		4.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1 分）	1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5 分）	1.5	1.5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5 分）	1.5	1.5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2 分）	2	2
		2.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2 分）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5 分）	1.5	1.5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预算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5 分）	1.5	1.5
合计	20		20	20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

该指标是从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组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国务院《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5〕74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 号）《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 号）《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 号）和《关于提前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2022 年自治区预算指标的通知》（巴财企〔2021〕39 号）

等材料内容综合分析，评价组认为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和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方面评价。评价组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关于提前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2022 年自治区预算指标的通知》（巴财企〔2021〕39 号）和《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等材料文件，评价组认为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的审批文件、材料完整，能完整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设置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是否符合规定比例两方面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新疆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0]9 号）《关于提前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2022 年自治区预算指标的通知》（巴财企〔2021〕39 号）《2022 年焉耆县人社局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2 年焉耆县人社局普惠金融发展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2 年焉耆县人社局普惠金融发展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焉耆县人社局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情况落实报告》等项目绩效管理相关资料，评价组认为该项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2022 年自治区预算指标的通知》（巴财企〔2021〕39 号）文件自带全区参考的绩效目标表结合焉耆县实际情况设立了绩效目标表，与业内同类项目正常的业绩水平相符合，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能清晰准确反映出项目的实际效益。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方面评价。通过该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关于提前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2022 年自治区预算指标的通知》（巴财企〔2021〕39 号）《2022 年焉耆县人社局普惠金融发展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2 年焉耆县人社局普惠金融发展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2 年焉耆县人社局普惠金融发展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焉耆县人社局普惠金融发展资金项目情况落实报告》、项目申报文本等相关资料，评价小组认为该项目单位对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清晰可衡量。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

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和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四方面评价。评价组认为项目单位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0]9号）《关于提前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2022 年自治区预算指标的通知》（巴财企〔2021〕39号）《焉耆县人社局“三重一大”制度》《人社局会计、出纳人员岗位职责》《2022 年焉耆县人社局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等文件精神，通过综合运用贷款贴息、以奖代补、费用补贴等方式，引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金融机构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弥补市场失灵、保障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贫困人群和残疾人、老年人等我国普惠金融重点服务对象的基础金融服务可得性和适用性，着力提升和改善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助力大众创业，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就业岗位。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也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两方面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的通知》（新财规〔2020〕9号）和《关于提前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2022 年自治区预算指标的通知》（巴财企〔2021〕39 号）等相关资料、访谈调查、本年项目预算，上年度项目决算报告，同地区其他类似项目财务指标等材料进行现场核查，综合分析后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被评价单位资金的拨付审批流程和手续健全，项目资金运行合法规范，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2.项目过程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5 个方面对项目的过程情况进行考察，项目过程类指标分值 20 分，扣 2 分，实际得分 18 分。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3-7：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3 分）资金到位率=100%，得 100% 权重分，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3	3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3 分）预算执行率=100%，得 100% 权重分，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3	3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1	1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1	1
		3.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1	1
		4.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1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3分）	2	2
		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5分）	2.5	2.5
		2.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5分）	1.5	1.5
合计	20		18	18

（1）资金到位率指标

该项指标从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是否相匹配方面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2022 年 1、2 季度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审批表和贷款贴息详情表等资料显示该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9 万元，项目预算金额为 1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19 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2）预算执行率指标

该项指标从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方面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关于拨付 2022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请示》（焉人社

〔2022〕12 号）《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国库集中支付凭证、2022 年 1、2 季度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审批表和贷款贴息详情表等预算和实际支出资料，该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19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19 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拨付款审批程序和手续，批复合规性和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四方面评价。在评价过程中分析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0〕9 号）《关于拨付 2022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请示》（焉人社〔2022〕12 号）《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焉耆县创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合作协议》（焉耆县农信社、邮储银行）、国库集中支付凭证、2022 年 1、2 季度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审批表和贷款贴息详情表等支出资料显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能按照相关制度规定使用资金，按财务支付流程支付资金，申请、审批资料在会计凭证中均有体现，评价组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审批流程和手续健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被评价单位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财务和业务制度以及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两方面评价。根据评价单位提供的《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焉耆县人社局“三重一大”制度》《人社局会计、出纳人员岗位职责》《2022年焉耆县人社局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等相关制度文件，评价组认为该项目已具有相应的财务制度，被评价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缺少项目专项业务制度，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5分，扣1分，实际得分为4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

该指标从支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和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两方面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制度执行相关资料，评价组认为项目审批流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不到位，被评价单位项目社会效益相关资料收集不齐全，缺少绩效管理追踪痕迹，绩效目标效益信息收集不齐全，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测评资料不充分，被评价单位的绩效自评过程中满意度指标实际完成量缺少数据及信息支撑，评价组通过与委托单位沟通后通过问卷调查方式收集了满意度指标实际效益佐证材料。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5分，扣1分，实际得分为4分。

3.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指标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4 个方面对项目的产出情况进行考察，项目产出类指标分值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3-9：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数量指标	10	定向补贴费用的金融机构数 ≥ 2 家	2 家	5
		定向补贴费用发放次数 ≥ 2 次	4 次	5
质量指标	10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geq 95\%$	100%	10
时效指标	10	补贴资金发放完成及时率 $\geq 95\%$	100%	10
成本指标	10	预算控制率 $\leq 100\%$	100%	10
合计	40		40	40

（1）数量指标

2022 年焉耆县人社局焉耆县普惠金融发展资金项目数量指标共有 2 项指标，考察定向补贴费用的金融机构数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进行评价，标杆值为定向补贴费用的金融机构数 ≥ 2 家；考察定向补贴费用发放次数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标杆值为定向补贴费用发放次数 ≥ 2 次。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焉耆县创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合作协议》（焉耆县农信社、邮储银行）国库集中支付凭证、2022 年 1、2 季度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审批表和贷款贴息详情表等资料分析，项目的实际在 2022 年 1、2 季度分别向焉耆县农信社和邮储银行焉耆县分行 2 家金融机构发放了定向补贴费用，数量指标实际完成=100%，达到标杆值。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10 分，

实际得分为 10 分。

（2）质量指标

2022 年焉耆县人社局普惠金融发展资金项目质量指标共有 1 项指标，考察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标杆值为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geq 95\%$ 。根据《关于拨付 2022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请示》（焉人社〔2022〕12 号）《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焉耆县创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合作协议》（焉耆县农信社、邮储银行）国库集中支付凭证、2022 年 1、2 季度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审批表和贷款贴息详情表等资料，项目实施做到补贴对象、补贴政策、补贴标准符合文件要求，补贴资金发放管理程序规范、公开、透明，做到不漏补、不少补，足额发放到位，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100%，达到标杆值。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

（3）时效指标

2022 年焉耆县人社局普惠金融发展资金项目时效指标共有 1 项指标，考察补贴资金支付时间与计划时间的比较，标杆值为补贴资金发放完成及时率 $\geq 95\%$ 。根据《关于拨付 2022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请示》（焉人社〔2022〕12 号）《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焉耆县创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合作协议》（焉耆县农信社、邮储银行）、国库集中支付凭证、2022 年 1、2 季度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审批表和贷款贴息详情表、现场满意度调查问卷等资料分析，4 次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审批和国库集中支付资金到位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7 日和 2022 年 9 月 23 日，结

合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方案中要求项目资金发放到位及时，补贴资金发放完成及时率=100%，达到标杆值，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

（4）成本指标

2022 年焉耆县人社局普惠金融发展资金项目产出成本指标共有 1 项指标，考察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是否达到标杆值，标杆值为预算控制率 $\leq 100\%$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记账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2022 年 1、2 季度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审批表和贷款贴息详情表等资料分析，4 次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支付分别为 23745、93855、49236.51 和 23163.49 元，合计 190000 元，预算控制率=190000/190000*100%=100%，达到标杆值，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

4.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从实施效益、满意度 2 个方面对项目的立项效益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察，项目效益类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3-10：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
社会效益	10	1.考察项目实施对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的情况。年初设定标杆值为有所减轻，提升度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 100%，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10 分）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考察定向补贴费用的金融机构的满意度测评情况，定向补贴费用的金融机构的满意度 $\geq 95\%$ 。满意度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 100%，按照完成值低于标杆值，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1%（10 分）	10	10
	20		20	20

（1）实施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

2022 年焉耆县普惠金融发展资金项目社会效益指标 1 项，评价组通过对结合项目实施方案与绩效年度目标，向项目实施单位焉耆县人社局项目主要负责领导和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对《焉耆县创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合作协议》（焉耆县农信社、邮储银行）和 2022 年 1、2 季度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审批表、贷款贴息详情表和统计收集取得定向补贴费用的金融机构发放的 2022 年度焉耆县人社局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调查问卷进行分析，项目的实施有所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达到设定标杆值，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2）满意度指标

焉耆县人社局 2021 年焉耆县人社局焉耆县普惠金融发展资金项目满意度指标共有 1 项，考察定向补贴费用的金融机构的满意度测评情况，定向补贴费用的金融机构的满意度 $\geq 95\%$ ，由于项目满意度测评资料不充分，被评价单位的绩效自评过程中未采取有效的数据收集方式，对于满意度指标实际完成量缺少数据支撑，评价组与委托单位沟通，以现场向补贴发放金融机构发放《2022 年度焉耆县人社局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调查问卷》，调查结果作为该项目受益对象的满意度指标实际效益佐证材料，根据对收回的调查问卷进行统计，认为补贴对象对定向补贴费用及时发放满意占比 100%，定向补贴费用的金融机构的满意度=100%，达到标杆值，依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

为 10 分。

四、经验做法

项目实施根据普惠金融发展资金专项要求，补贴资金直接由国库支付至在签订合作协议的金融机构设立的贷款贴息收款专户，资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实现了焉耆县人社局焉耆县普惠金融发展资金的封闭运行，及时足额拨付、及时足额划转，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内部管理制度不够完善。虽然焉耆县人社局对该项目已制定了资金使用方案和财务审批流程，但没有根据项目实际工作需求梳理制定项目专项业务管理制度。

2.项目档案管理有待完善。现有档案资料信息不足以全面地反映项目产生的效益指标，不能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撑。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1.提高绩效管理工作的水平，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深入细致地进行调研，收集、整理基础数据。加强学习，提升绩效管理人员的职业素质和管理能力，树立绩效观念，提高绩效认识，结合部门职责针对项目制定专项的业务制度和财务制度，便于绩效目标的实现及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方位的管理。

2.进一步提高项目信息支撑力度，规范绩效评价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可靠，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生的效益，实现项目绩效管理全过程可查询、可追溯。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依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本中心及评估人员与委托单位和被评价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评价机构：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

主评人：

刘磊